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公司提议选举王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1 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选举陈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提议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王斌、陈炜、叶瑛、张克、吴军、景旭峰组成，王

斌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由张克、景旭峰、朱文辉组成，张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由景旭峰、陈炜、吴军组成，景旭峰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军、陈炜、张克组成，吴军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议聘任陈炜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聘任洪勇刚先生任总编辑；聘任潘岳女士、汪媛媛女士、王丹军先生任副总经理，聘任余金树先生任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纪委书记秦爱民同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提议聘任余金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提议聘任副总经理王丹军

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丹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审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156171

传真：010-84156171

邮箱：IR@citicpub.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 2 座 10 层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拟聘任季琼女士（简历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季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156171

传真：010-84156171

邮箱：IR@citicpub.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 2 座 10 层

8、审议通过《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毕，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8,379,194.8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和相关的经营活动。考虑利息因素，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上述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炜先生，生于 1978 年 1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文学博士、法学博士，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传播学专业，上海交通大学法学专业。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上海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团委书记；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上海市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正处级秘书；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办主任、战略研究部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21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陈炜先生曾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洪勇刚先生，生于 1976 年 5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图书出版管理司审读处主任科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图书处副处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管理司图书处处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编辑。

洪勇刚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潘岳女士，生于 1969 年 10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专业。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本公司大众图书市场部负责人；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本公司社长助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1月，任本公司总编辑、工会主席；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潘岳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汪媛媛女士，生于1970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专业。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部主任；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汪媛媛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余金树先生，生于196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曾任农业部北京农垦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讲师、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国家审计署农林水审计局一处副处长、处长，中信信托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内控总监、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20年3月3日任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3日任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3月25日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余金树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秦爱民先生，生于1976年5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2009年2月

至 2012 年 2 月，任中信集团党委党务工作部组织处主管；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信集团党委党务工作部组织处高级主管；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中信集团党委党务工作部组织处处长；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信集团党委党务工作部主任助理兼组织处处长；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中信正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秦爱民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丹军先生，生于 1964 年 4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师。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丹军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季琼女士，生于 1983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法学学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凯德置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从事财务、证券事务等工作；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季琼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季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